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裕華女士(「鍾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且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鍾女士及鄭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趙曉晴女士(「趙女士」)及林芊希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林女士同時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趙女士及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女士

趙曉晴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的證券事務部副總監，彼負責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內部運作。

自加入本公司以來，趙女士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綜合管理辦公室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證券事務部經理；以及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證券事務部副總監。

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文學院文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得中山大學哲學(美學)碩士學位。

林女士

林芊希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六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

林女士符合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趙女士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之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趙女士憑藉其相關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執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且委任趙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趙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條件如下：

- (i) 趙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獲林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取其確認趙女士於豁免期內獲得林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故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鍾女士及鄭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趙女士及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如海先生(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梁俊鋒先生、楊瑩女士及顏偉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